

輔仁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張啟聖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校牧帶禱）

貳、校長致詞：

各位老師早安，管理學院現在正同時在舉辦公司治理國際研討會，本人剛致詞回來，其實學校就像個公司，也會注意如何永續經營，並配合時代的發展與需求，及同仁們的要求而改進。不管你的意願如何，都必須跟上時代的發展。學校這幾年發展快速的理由，是整個社會及國際的形勢在改變。所以今年管理學院獲得 AACSB 認證，已引起全台灣管理學院界的革命。進步是非常快速的，相形之下不進步的人逐漸就沒有聲音。

本校發展的歷程中，在歷任校長及各位老師的共同努力下，讓輔仁大學已前進到不能後退的地步。本人的心願是將輔仁的「唯一性」，亦即輔仁的特色顯露出來。由學生身上顯露出的祥和、熱情、好學、主動的氣氛，就是輔仁培養出來的精神。很高興本校很多老師亦具有主動、積極、服務、合作的精神，犧牲在所不惜，成為我們每一個人努力的方向。

謝謝各位老師，因為有你們，輔仁才有今日。在資源缺乏、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各位老師仍有那麼多的成就，這都是輔仁的光榮。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但不滿意是進步的動力；整體的和諧與共同的體諒亦是輔仁能夠飛躍的方式。祝福各位老師工作順利，身心愉快，最後一句話，還是本人提倡的「健康輔仁」，唯有注意健康：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魂健康，才能「身心靈合一」，謝謝各位。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醫學系提請修訂學則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法對照表案。

執行情形：

1.已提請 94.6.17.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付委由學術副校長吳副校長秉恩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請劉教務長兆明、法律學院陳院長猷龍、醫學系鄒主任國英、企管系許教授培基、英文系那教授湯姆、資工系葉教授佐任等委員開會討論。

2.吳副校長已於 94.10.13.召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條條文專案會議討論決議：

(1) 第二十五條部分：

- A. 現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之規定不予修正。
- B. 採等第記分法之系所，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
- C. 請醫學系再研究是否同意上述決議，並請注意校務會議提案時程。

(2) 第二十六條與第三十條部分（請參見第四案）：依原提案通過。

3. 第二十五條醫學系將於 94 年 11 月初之系務會議討論，第二十六條與第三十條續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決。

委員意見：

1. 「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條條文專案會議」紀錄有關第二十五條部分決議 C. 應為「請醫學系再研究儘量採現行等第記分法與百分法對照表，如要撤回提案，請注意校務會議提案時程。」，並非請醫學系研究是否同意專案會議決議。
2. 本案為校務會議付委，仍須回校務會議確認；醫學系如要撤案，須注意校務會議提案時程。但付委之專案會議決議 B. 「採等第記分法之系所，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目前並未經權責會議通過，如醫學系決定撤案，付委小組之決議 B 項，仍須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以為日後實施依據。

醫學系說明：

1. 依專案會議決議：現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之規定不予修正，採等第記分法之系所，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本系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2. 若有需求時本系依該會議決議專案簽請核定，本系會注意校務會議提案時程撤案。

二、其餘各案均依原會議紀錄確認，各委員對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亦無異議。

伍、教務重點工作報告與討論：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評量及教務資訊系統簡報（略）。

問題與意見：

1. 教學評量是否可依課程需求，選擇部分採用各系問卷、部分採用統一問卷 2 種不同的問卷內容？
2. 是否可依各系課程設計多種評量問卷？教學評量系統如各系有需求，是否開放不同時段讓各系利用該系統進行課程評量？
3. 建議依科目性質分類，將必修、選修課程、專業科目與共同及通識科目分開評量。
4. 教學評量回饋的時間太慢，未達到互動的效果。建議教學評量系統可由老師就課程需要自由決定評量時間。

主席結論：本學期實施多元問卷及即時回饋即是為解決各位的問題，如剛才副教務長報告，本學期已開放系所自編問卷，至於是否開放適用於各課程的問卷，若系統能克服本處會繼續努力，逐步往前推進。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1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得入一年級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肄業。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肄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u></p>	<p>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得入一年級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肄業。</p>	<p>1.新增有關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之入學資格。 2.第 1 項增加標點符號。</p>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 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條文，請討論。

決議：

- 1.第 5 條條文依建議修正為：「新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2.第 44 條第 2 項條文依建議修正為：「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期。在營服義務役與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3.修正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新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u>相關證明文件</u>向學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u>義務役</u>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p>	<p>第五條：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向學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p>	<p>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敘明於條文中。 2.新增「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期。<u>在營服義務役與懷孕期間</u>，不計入休學期限。 休學期內不得要求轉系。</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期。 休學期內不得要求轉系。</p>	<p>對在營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之規定，雖執行時依上開規定辦理但未於相關條文中敘明，現與懷孕學生共同納入本條文第二項規範之。</p>

附帶決議：進修部學則相關條文同步修正。

三、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46條第7款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p>	<p>「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修正為「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u>但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者除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 <u>但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者除外</u> 。	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	

附帶決議：進修部學則相關條文同步修正。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

- 1.通過辦法修正名稱。
- 2.第1條條文有委員建議修正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並創造本校總體價值與多元化的學習環境，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但亦有委員認為遠距教學的本質在於學習環境的多元化，爰就建議修正條文與原修正條文進行表決，贊成建議修正條文 12 票，原修正條文 32 票，維持原修正條文。
- 3.第4條條文有委員認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因牽涉專業審查，建議由經所屬系所主管改為經系務會議通過，但因經系務會議通過會增加流程及時程，亦有委員認為開課本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查，不必特別敘明，爰維持原修正條文。
- 4.有委員提出不適當課程如何退場及以建制班開課之共同必修課程應知會各系問題，因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儘量尊重專業意見，退場機制涉及實質審查，牽涉其他課程是否也有進退場機制，影響層面較大。至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建制班開課課程，會與各系保持充分溝通。

- 5.第 5 條條文依建議修正為：「……。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期中及學期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臨時測驗。」
- 6.第 6 條條文依建議修正為：「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 7.有委員建議本校在面對面授（師生親切互動）及網路電子媒體時，程序上須慎重，應透過系務會議討論。爰第 8 條有關係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須經系務會議審查，經討論開課本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查，且依第 8 條條文受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規範，不必特別敘明。故仍維持以特案審查方式，不須經系務會議。
- 8.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 <u>遠距教學</u> 課程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 <u>網路教學</u> 課程實施辦法	1.修訂辦法名稱。 2.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三條就遠距教學課程之名詞定義：遠距教學包含網路教學…。同時為配合新的遠距教學發展趨勢（未來的教學模式可能有數位電視教學、手機教學等），爰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辦法目的）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u> 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授 <u>網路教學</u> 課程，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1.數位學習或已由「引介與鼓勵」階段，過渡至「融入與改變」階段。故去除原條文中 <u>鼓勵</u> 教師製作網路教材材， <u>開授網路教學課程</u> 之鼓勵採用的工具性陳述。 2.部頒遠距作業規範原訂辦法曾述及：開設遠距課程教師得加計學分數。而新修正之辦法中已刪除之，或亦反映此階段性變遷。另外，在新辦法的說明中，亦陳述了此新辦法將對高等教育造成某種程度的結構性衝擊，或亦標示出另一階段的開啟。
第二條 （界定範圍）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 <u>互動教學行為</u> 。 <u>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各系所等教學單位教學標準。</u>	網路教學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輔助教學：全部時間均以面授方式上課，網路僅作為教學輔助之用。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半數時間以面授方式上課，其餘時間實施網路教學。 三、完全網路教學：全部時間均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僅實	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三點明確 <u>定義遠距教學</u> 之實施方式及以遠距教學授課之課程時數規定。原條文僅對 <u>網路教學</u> 課程概略區分為三層次，爰以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三點全文取代原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u>	施數次面授。	
第三條 (組織)	本校遠距教學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本校網路教學業務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工作。 二、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網路與遠距教學事宜，並設四個功能小組分工如下： (一) 視訊環境組：負責網路平台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二) 網路教學組：推動網路教學及學術性活動、網課之遴選及研究專案之申請與執行。 (三) 教材支援組：協助網路教材設計與製作、提供視訊網路教材錄製服務。 (四) 推廣教育組：協調、推展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與國內教學機構設計課程以達成建教合作。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1. 委員會組織已由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不應重覆。 2. 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就遠距教學課程之名詞定義：遠距教學包含網路教學...，爰修正「 <u>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 」為「遠距教學委員會」。
第四條 (提報方式)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u>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u> 推廣課程另依教育部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 <u>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課程</u> 時，須填具 <u>網路教學計畫書</u> ，經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u>提送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推廣課程另依教育部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三點明定： <u>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u> ，爰修正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之用語為 <u>遠距教學</u> 。 2. 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點，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程序已酌作修正(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為... <u>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u>)，爰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程序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課程進行方式)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應明定將該課程之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 <u>學期考試</u> ，並於教室實地舉行， <u>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u> ，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臨時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須將該課程之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並適時提供教學有關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但期中考及學期考試，須於教室中舉行。	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新辦法對成績評量方式已鬆綁：考試仍須於教室實地舉行，但亦得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為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測驗。</u>		
第六條 (教師交流)	開授 <u>遠距教學</u> 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 <u>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u> ，提出 <u>遠距教學心得報告</u> ，互相交流。	開授 <u>網路教學</u> 課程之教師，於每學期末，均須參加 <u>網路教學成果發表會</u> ，提出 <u>網路教學心得報告</u> ，互相交流。	1.因應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中對遠距教學課程定義：遠距教學包含網路教學...，爰修正網路教學為遠距教學。 2.文字修正。
第七條 (資訊系統)	<u>遠距教學</u> ，以使用本校 <u>遠距教學委員會之學習管理系統</u> 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 <u>學習管理系統</u> 上，不得有違法使用之情事，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u>網路教學</u> ，以使用本校 <u>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u> 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 <u>網路教學平台</u> 上，不得有違法使用之情事，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1.因應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中對遠距教學課程定義：遠距教學包含網路教學...，爰修正網路教學為遠距教學， <u>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 為遠距教學委員會。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採用「學習管理系統」(LMS; 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詞彙。
第八條 (課程結構之比例)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特案向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申請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u> 審查後方得實施。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1.本條文新增。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學習總開課數二分之一，需報部審查，爰新訂本條文。 3.遠距教學等同於一般上課課程，爰刪除原條文。
第九條 (特殊類科之遠距學位)	各系所或學程等教學單位所開設之中小學教師進修專班、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特案向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申請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後方得實施。	每一網路教學課程，在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參考。	1.本條文新增。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新增之條文訂定本條文。
第十條 (畢業學分比例)	除前條所列者，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前條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其餘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本條文新增。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新增之條文訂定本條文。 3.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國外學校合作開課)	各教學單位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八條及第十條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報請校與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得實施。		1.本條文新增。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新增之條文訂定本條文。
第十二條 (評	每一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		1.本條文新增。 2.依部頒修正之遠距教學作業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	施評鑑。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教育部日後查考。		範新增之條文訂定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依 94 年 10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及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輔校秘字第 0940902760 號函請各單位修訂法令規章；校長為全校最高首長；各項法令規章辦法宜加註「送校長公佈後實施」之字句，以符權責；爰修正本條文。

五、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如會議資料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

- 1.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財務管理」遠距教學課程，請任課教師依以下審查意見修正，經開課單位確認後通過。
 - (1) 請老師增加更多「面授」的時間。
 - (2) 增派課程「助教」協助對學生輔導。
 - (3) 增加不定期的平常考。
 - (4) 在特定時段，配合 skype 對話，增加師生雙向互動機制。
 - (5) 對網課教學評量，配合多元問卷設計與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授課老師，以「即時回饋」或「整體回覆」方式，強化師生的溝通。
- 2.進修成長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遠距教學課程亦請任課教師依以下審查意見修正，經開課單位確認後通過，並於試行 1 學期後評估成效，再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繼續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1) 增加面授週次至全學期之一半。
 - (2) 增加雙向互動：
 - A.在特定時段，配合 skype 對話或其他方式，增加師生雙向互動。
 - B.鼓勵學生線上提問，並給予回答。

(3) 特定網課單元，若學生反應看了影片及講義以後仍未能瞭解，則須增加面授補救。

(4) 成績評量方式

A. 期中考、期末考佔比例：因為是管理基礎課程，應佔 60%。

B. 增加不定期平常考。

C. 防止學生作業抄襲之現象。

D. 防止分組書面報告，學生「搭便車」之現象。

E. 防止學生有點選但未看內容。

F. 仍然秉持嚴謹的態度考核學生。

3. 其餘各案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遠距教學委員會就以下問題再行研議：

1. 現階段遠距教學仍未成熟之情況下，是否應限制老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數量？

2. 同一老師在不同單位開設相同名稱之課程，若同時以網路教學，且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均相同，是否會有合班上課但卻支領多門課程鐘點之疑慮？

六、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明訂全人教育基礎課程「大學入門」為各系大一新生第 1 學期必修課程。

決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更正管理學院各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

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96 學年度畢業生適用。學位名稱變更對照表如下：

系組中文全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簡稱	95 入學畢業學分數 (含論文)
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新	同原	同原	同原	
	原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58
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新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51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新	同原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46

系組中文全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簡稱	95 入學畢業學分數 (含論文)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	同原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42
會計學系碩士班	新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48
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新	同原	同原	同原	
	原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新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新	同原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	同原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新	同原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M.S.M.	
	原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新	同原	同原	同原	
	原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36

八、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提請審查「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

- 1.修正通過，審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增列兒童與家庭學系。
- 2.有關第9條申請資格係指申請或修讀資格之疑義，教務處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6條：「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學程。」並參考其他學程設置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1) 第9條刪除。

(2) 第5條修正為：

「五、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追認併計）。」

經醫學院確認後同意修正。設置辦法如下：

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學學程」設置辦法

- 一、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本校醫學院及相關領域之教師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程。
- 二、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跨領域與跨學科之性質，藉跨領域的學習，與課程實習，期能培養具有服務高齡長者之能力，能尊重人性、關懷社會的優秀人才，以發揚輔仁精神，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人才需求。
- 三、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醫學院，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之院、系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委員會」及「學程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各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院長聘請之各院、系相關領域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
(一)「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設置辦法、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二)「學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
- 四、 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

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追認併計)。

六、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三十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½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七、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 必修：老人學核心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

1. 老人學核心課程：成人發展與老化(Adult development & aging)、銀髮期活動設計(Activity design in later life)、體適能與老化(Fitness & aging)等三門，共 6 學分。

2. 專業核心課程：由下列課程中選修非主修科系所開設之課程二~三門，至少 6 學分。

老化的健康觀(Health aspects of aging)、慢性病管理(Management of chronic disease)、營養與老化 (Nutrition and aging)、高齡人口住宅設計(Housing for the aging population)、老人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with the Aged)、長期照護(Long-term care alternatives)、生死學與臨終關懷(Social Work with Dying and Bereaved)、藝術治療 (Art therapy)、老人體能活動(Physical activity for the elderly)、失智老人照護(Dementia care)、老人心理學 (Psychology of elderly)、家庭與老人生活 (Family and Aging)。

3. 實習或專題研究學分 (Field Study or Field Project in Gerontology) (3 學分)

乙、 選修：核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Approved Electives) (15 學分)

跨領域選修課程由參與老人學學程之各系所開的相關課程組成，共 15 學分，各系學生在其主修系所開課程至多可抵免 14 學分。

八、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老人學學程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江漢聲 (輔仁大學醫學院院長)

委員：黃韶顏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李阿乙(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林文昌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林玉華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主任)

毛新春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

利翠珊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主任)

老人學學程執行委員會

召集人：江漢聲（輔仁大學醫學院院長）

委員：護理、臨床心理、食品營養、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五學系主任或系代表一人。

九、提案單位：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

案由：改善教學評量之相關事宜

辦法：

- 1.評量結果可以即時提供教師參考,以利教師改善其教學工作之依據,利用評量結果之電子化,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其結果,並設相關回應機制,以利教師充分表達其意見。
- 2.評量項目可以依各系所特性來設計
- 3.避免重覆評量
- 4.建議網路填答與校方系統連結,建立配套措施以增加學生填答率(如填答者可優先選課)。

業務單位意見：已納入本學期教學評量之規畫。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10分。